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58 层（410000）
58/F, Shimao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393, Jianxiang Road
Furong District, 410000,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China
Tel: +86731 8433 0788 Fax: +86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23年5月11日发布《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15:00—2023年5月23日15:00。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及操作失误，公司未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导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及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及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就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程序瑕疵。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合计 36,44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9%。

因公司未开通网络投票功能，故无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 ①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②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③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④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⑤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⑥ 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⑦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⑧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 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⑩ 审议《提名周腊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⑪ 审议《关于拟新增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通知的内容符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基于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因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及时申请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未能形成有效决议，须重新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治理规则》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现场投票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

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①《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②《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③《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⑤《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⑥《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⑦《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⑧《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650,529	0	0	34,797,194
	表决结果	中小股东未能通过网络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单独计票，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⑨《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⑩《提名周腊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中小股东未能通过网络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单独计票，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回避（股）
⑪《关于拟新增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447,723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案议案⑧《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⑩《提名周腊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对该两项议案重新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九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

项的议案因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对该两项议案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其他九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张成伟

陈佩

2023年5月24日